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2019】第 006 号

建设单位：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时乾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 ： 王 景

填 表 人 ： 王 景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19667662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551-63893961

传真：86-551-63893961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able>
<tr><td>项目产品名称</td><td>产品规格型号</td><td>设计生产能力</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6">缓冲气柱袋</td><td>720*600*17</td><td rowspan="6">500 吨/年</td><td rowspan="6">500 吨/年</td></tr>
<tr><td>450*750</td></tr>
<tr><td>250*1440</td></tr>
<tr><td>500*750</td></tr>
<tr><td>860*1380</td></tr>
<tr><td>180*745</td></tr>
</table></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7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运行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8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8 月 27、2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1 万元</td><td>比例</td><td>3.7%</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5、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关于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经区经项[2019]154号），2019年7月3日； 6、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 7、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9]93号），2019年8月12日； 8、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内容、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文要求，确定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限值要求。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废气类型	污染物来源	监测项目	GB31572—2015 浓度限值（mg/m³）	DB12/524-2014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热合成型、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50	1.5
无组织废气			4.0	2.0	/
备注：有组织废气同时须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pH 无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	**6～9**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氨氮	**20**	——
悬浮物	**200**	400
动植物油	——	**100**
备注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环评内容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8t/a。

表二

1、项目概况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和客户的业务粘合度，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厂房结构为钢结构），购置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1台、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1台，从事缓冲气柱袋的生产。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达缓冲气柱袋500吨/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于2019年7月3日以合经区经项[2019]154号文《关于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9]9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购置设备，于2019年8月中下旬完工进入调试运行。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8月19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代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2019年8月27、29日（因8月28日下雨，暂停监测，顺延至29日监测）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无组织排放；（2）废气有组织排放；（3）废水排放；（4）厂界噪声排放；（5）现场环境管理自查。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内西侧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300m^2），项目中心坐标位置为N31°44′17″E117°12′24″。项目北侧为安徽森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双龙路，厂区东面为千辉药业（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面紧邻汤口路，项目西侧为万朗厂房，万朗厂区西面靠近蓬莱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10人，其中办公人员7人，生产线人员3人。项目员工食宿依

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设施。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白班制生产（08：30-12:00，13:00-17：30），夜间不生产。

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缓冲气柱袋	720*600*17	500 吨/年	500 吨/年
	450*750		
	250*1440		
	500*750		
	860*1380		
	180*74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50m^2，主要用于缓冲气柱袋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等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	购置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 1 台、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 1 台，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外部西侧，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办公	占地面积约 60m^2，可容纳 10 人办公	办公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域东侧大门外	占地面积 4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域东侧	占地面积约 50m^2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堆放区	位于成品堆放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300m^3/a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供水系统依托万朗原有设施
	排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产生量为 240m^3/a	排水依托万朗原有设施
	供热、制冷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合肥市电网接入，供全厂生产使用	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用电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合成型及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包装机和切袋机各安装 1 台集气罩，热合成型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污水依托万朗原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安徽万朗厂区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通过厂房密闭、风机安装降噪垫片、墙体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量为 21t/a	年产量约 2t，经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4t/a，本项目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2m^2），危废暂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房一外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68t/a，暂存在危废间，处置协议和资质见附件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	OD1200	台	1	1
2	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	OD1200	台	1	1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来源	储运周期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实际年用量
1	共挤膜（PE+PA)	475 吨	外购	1 个月	50 吨	仓库存储	475 吨
2	气阀膜（PE)	25 吨	外购	2 个月	5 吨	仓库存储	25 吨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排水系统依托万朗原有设施。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d）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口，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厂房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300m^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不合格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设备	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 1 台、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辅材料	共挤膜（PE+PA)、气阀膜（PE)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环评未提及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实际产生量较少，目前依托万朗，交由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5、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共挤膜、气阀膜用缓冲气柱制造机在 125～145℃（设备自带电加热设施）温度下进行热合成型；然后经收卷后再用缓冲气柱成型机将其折叠成袋；然后在 145℃（设备自带电加热设施）温度下进行封边处理；然后经自然冷却、分切后即得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直接作为固废外售处置。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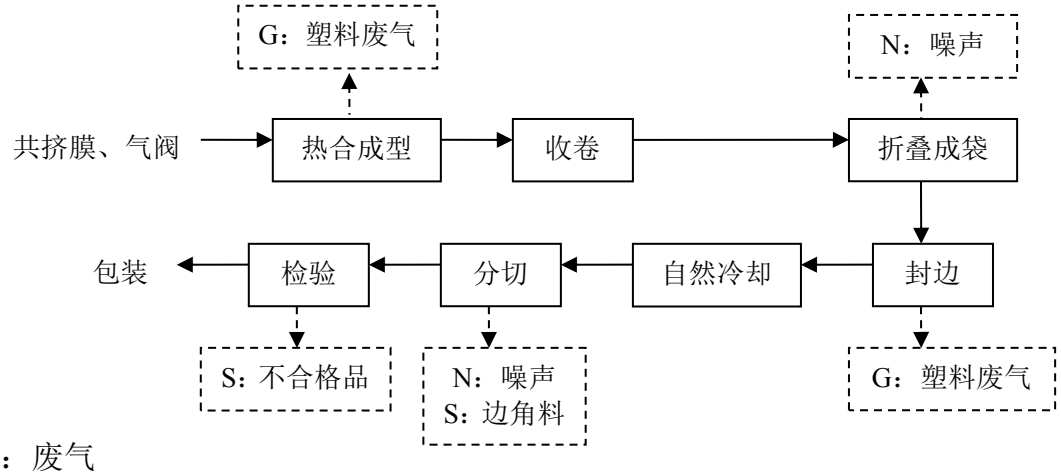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1、污染治理设施

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年用水量为 300L，按 80%排污系数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40t/a。项目人员食宿均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设施，生活污水依托万朗原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安徽万朗厂区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区、食堂	240	COD、NH_3-N、SS、BOD_5、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万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2、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合成型和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PE 及 PA 裂解时产生的烃类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包装机和切袋机各安装 1 台集气罩，热合成型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热合成型和封边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包装机和切袋机各安装 1 台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项目集气系统

项目活性炭装置

1.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风机等。目前风机安装减震垫圈，同时采取厂房密闭、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表 3-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

序号	噪声来源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减震垫圈，同时采取厂房密闭、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减震垫圈

车间密闭

1.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包装固废，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包装固废。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床单次填充量约 0.34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8t/a，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来自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目前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设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15m^2，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5。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 固废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向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2	不合格品	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2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3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4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68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不足 0.5	/	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万朗危废暂存间（依托）

2、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门口设置危废标识，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已做好防雨防淋措施。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区域放置。

3、环保投资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1	10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0.5	0.5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0.5
		危废暂存间（依托万朗原有设施）	0	0
4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建设依托万朗原有设施	0	0
合计		11万元，占总投资300万元的3.7%		

4、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内部西侧部分区域300m^{2}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缓冲气柱袋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内部西侧部分区域300m^{2}从事生产，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
2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万朗原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安徽万朗厂区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项目热合成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4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厂房密闭、墙体歌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201t/a，符合环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时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1.2 环评主要建议

本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力求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4.2、环评批复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以环建审(经)字(2019) 9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内部西侧部分区域300m^{2}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缓冲气柱袋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热合成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每天监测 4 次 （每次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		

5.2、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管道内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Φ0.40m	管道参数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每次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
◎G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Φ0.30m		

5.3、废水监测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天加采 10%平行样			

5.4、噪声监测

表 5-4 噪声监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位置	连续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和北侧与万朗公司及安徽森立生产车间紧邻，故本次不设监测点。		

5.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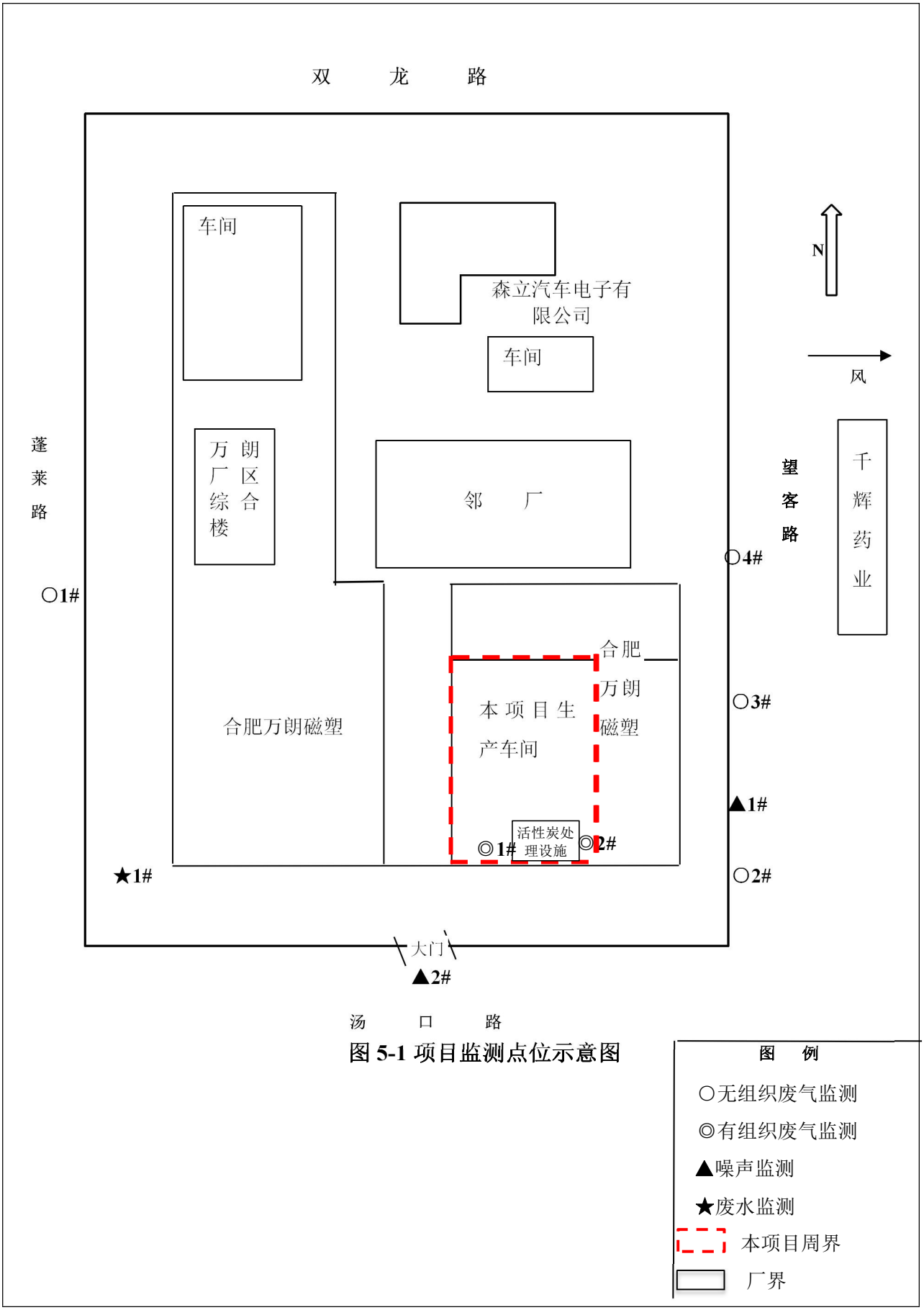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分析方法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表 6-2 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T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19-11-6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19-11-6
3		便携式湿度测试仪	TTE20190444	2020-04-16
4		便携式湿度测试仪	TTE20190441	2020-04-16
废水				
5	pH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924	2020-04-02
6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TTE20163681	2019-09-09

7	BOD_5	生化培养箱	TTE20182813	2020-01-08
8	NH_3-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50952	2019-09-13
9	SS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19-09-13
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82828	2020-01-08
噪声				
11	声级计	AWA5688A	TTE20170145	2019-10-15
12		AWA5680-5	TTE20131118	2019-09-20
13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31115	2019-10-08
14		AWA6022A	TTE20191497	2020-06-12

6.3、参与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人员见表 6-5。

表 6-5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 作 岗 位	姓　　名
1	采样员	解经国、郭桂祥、韦军
2	分析人员	夏鑫、王杰、王新华、段誉诚、李婷婷、吴彩侠、奚永根
3	校核人员	黄义凤、徐妍、吴亮、朱晓晨

6.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表 6-6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废气类型	平行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	100
	有组织	1	100

表 6-7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废气类型	标样编号	分析项目	测试浓度（mg/m^3）	控制要求（mg/m^3）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1900086728B01	甲烷	6.90	6.489-7.931	合格
		总烃	14.7	12.96-15.8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1900087674B01	甲烷	7.41	6.489-7.931	合格
		总烃	13.6	12.96-15.84	合格

2、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和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6-8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值	8	——	——	——	——
COD_{cr}	8	2	100	1	100
BOD_5	8	1	100	1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悬浮物	8	——	——	——	——
动植物油	8	——	——	1	100

3、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6-9。

表 6-9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A	dB（A）	94.0（标准声源）	2019 年 8 月 27 日测量前	93.9	-0.1	合格
				2019 年 8 月 27 日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0-5			2019 年 8 月 29 日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9 年 8 月 29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9 日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自行调整工况，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运营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由企业提供生产报表，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 日期	2019.8.27	2019.8.29
实际工况	生产缓冲气柱袋：1.31 吨/天	生产缓冲气柱袋：1.38 吨/天
设计工况	生产缓冲气柱袋 500 吨/年（1.67 吨/天）	
生产负荷	78%	83%

7.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频次		风向	平均风速（m/s）	平均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天气状况
2019.8.27	1	西风	2.9	30.4	100.3	55.6	晴
	2		2.7	32.0	100.5	52.2	
	3		2.8	31.6	100.4	51.3	
	4		2.8	30.4	100.3	53.3	
2019.8.29	1	西风	2.6	28.9	100.2	53.5	晴
	2		2.4	30.9	100.3	52.6	
	3		2.9	29.9	100.4	52.9	
	4		2.9	28.9	100.4	56.9	

7.2.2 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控点最大值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19.8.27	1	1.29	1.60	1.31	1.30	1.76	4.0	达标
		2	1.07	1.26	1.43	1.11			
		3	1.18	**1.76**	1.43	1.22			
		4	1.07	1.39	1.33	1.41			
	2019.8.29	1	1.20	**1.63**	1.40	1.53	1.63		达标
		2	1.40	1.48	1.18	1.42			
		3	1.08	1.48	1.28	1.46			
		4	1.07	1.40	1.57	1.54			

由表 7-3 可知，2019 年 8 月 27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6mg/m³ 和 1.6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2019.8.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6779	1.70	0.0116	/
		2	6712	1.62	0.0109	
		3	6582	1.32	8.69×1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6501	1.25	8.13×10^{-3}	0.05
		2	6457	**1.30**	$\mathbf{8.39\times10^{-3}}$	
		3	6486	1.07	6.94×10^{-3}	
执行标准			/	60	——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019.8.2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7017	1.10	7.72×10^{-3}	/
		2	6916	1.21	8.37×10^{-3}	
		3	7027	0.98	6.89×1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6547	0.75	4.91×10^{-3}	0.03
		2	6612	0.69	4.56×10^{-3}	
		3	6588	**0.77**	**5.07×10^{-3}**	
执行标准			/	60	——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注：验收期间工况：27 日产量为 1.31t/d，29 日产量为 1.38t/d。

由表 7-4 可知，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39×10^{-3}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kg/t；29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7×10^{-3}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kg/t，两日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要求。

7.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CODcr	BOD5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1	2019.8.27	1	7.77	26	6.6	9.40	9	0.06L
		2	7.64	43	12.3	12.6	9	0.81
		3	7.68	45	13.8	12.8	9	0.26
		4	7.73	48	14.3	16.0	8	0.25
		均值/范围	7.64-7.77	40	11.8	12.7	9	0.44
		执行标准	6-9	300	160	2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8.29	第一次	7.62	44	13.3	7.50	2	0.12
		第二次	7.71	17	4.1	7.08	1	0.10
		第三次	7.84	43	12.8	18.2	4	0.79
		第四次	7.76	46	13.8	17.8	5	2.22
		均值/范围	7.62-7.84	38	11	12.6	3	0.81
		执行标准	6-9	300	160	2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监测因子低于检出限时，用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后面加 L 表示。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40mg/L 和 38mg/L、五日生化需氧分别为 11.8mg/L 和 11mg/L、氨氮分别为 12.7m/L 和 12.6mg/L、悬浮物分别为 9mg/L 和 3mg/L，均符合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 值范围 7.62~7.84，动植物油 0.44mg/L 和 0.8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结果 LeqA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8.27（14：54~15:04）	厂界东侧	▲1#	64.6	生产设备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62.9	生产设备		达标
2019.8.29（15:17~15:27）	厂界东侧	▲1#	63.9	生产设备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60.3	生产设备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 1#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64.6dB（A）和 63.9dB（A）、南侧 2#噪声等效声级为 62.9dB（A）和 60.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值、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1#、南侧2#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包装固废，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包装固废。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床单次填充量约0.34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68t/a，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来自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量较少，目前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5。

项目设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15m^2，门口设置危废标识，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已做好防雨防淋措施。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区域放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8t/a。

根据公式E＝Q×C出口×10^{-6}×t，其中，E表示污染物排放总量（t/a），Q为标干风量（m^3/h），C出口为排放口排放浓度（mg/m^3），t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时间（h）。

表8-1 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名称 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的 总量	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排口	0.00839	2400	0.0201	0.038	达标

建议

1、企业须重视厂区内生产设备管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长期达标排放。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确保有机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入库，并做好危废转运联单及台账记录。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纬度	N：31°44′18″　E：117°12′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1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9000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40	330	——	——	——	——	——	——	——	——	——
	氨氮	——	12.7	2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_2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30	50	0.0278	0.0077	0.0201	——	——	——	——	——	+0.02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合格品区

项目不合格品区

项目车间外观

项目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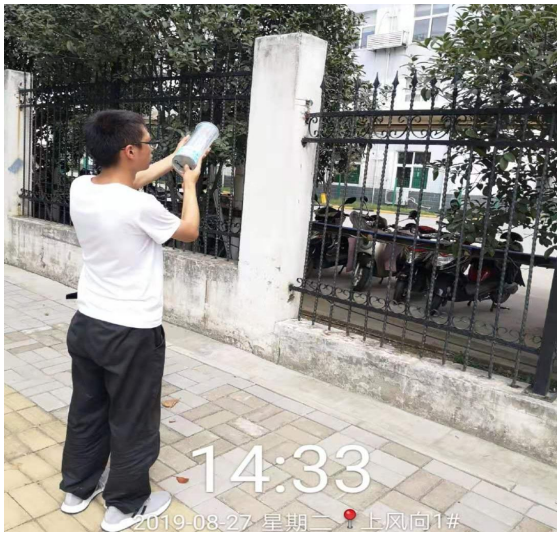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出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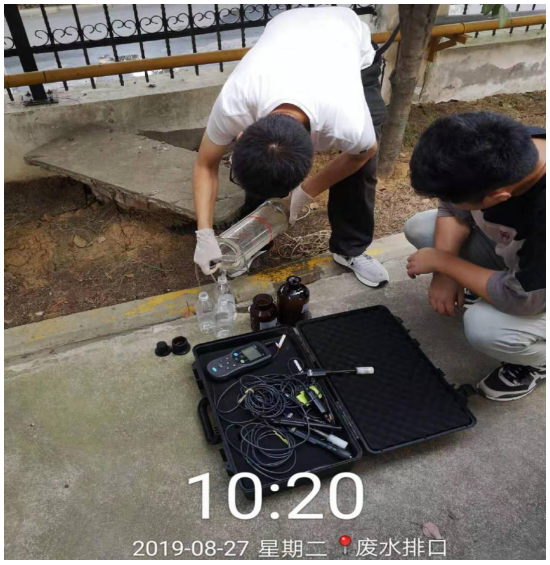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监测

项目昼间噪声监测（项目东侧）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

2、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3、项目验收委托书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6、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路线
合肥市
合肥绕城高速
小西冲枢纽
包河区
南艳湖
安徽大学
(磬苑校区)
项目所在地
合肥学院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
汤口路
周湾
塘西河沙滩公园
万纬合肥经开区
物流园
金斗公园
肥西县
中国中部花木城
中马
合肥融创
主题乐园
G206
G3
2D
全景
030173号 | 版权信息 | 百度首页 | 服务条款 | 隐私政策 | 地图开放平台 | 品牌/商户认领 | 意见建议 | 下载地图客户端 | 新增地点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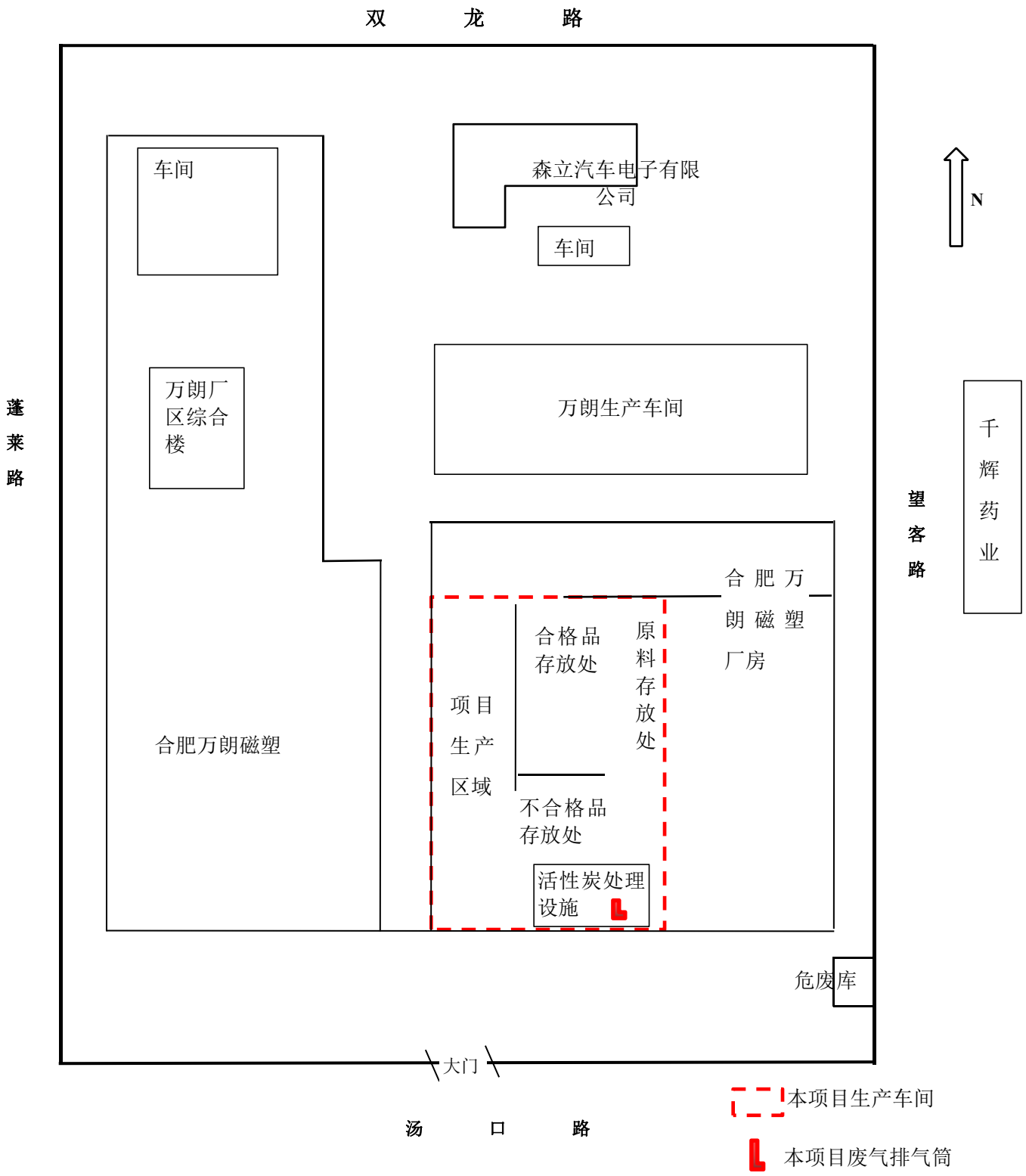
双 龙 路
车间
森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车间
N
万朗厂区综合楼
万朗生产车间
蓬莱路
望客路
千辉药业
合肥万朗磁塑厂房
合格品存放处
原料存放处
项目生产区域
不合格品存放处
活性炭处理设施
合肥万朗磁塑
危废库
大门
汤 口 路
本项目生产车间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附图3 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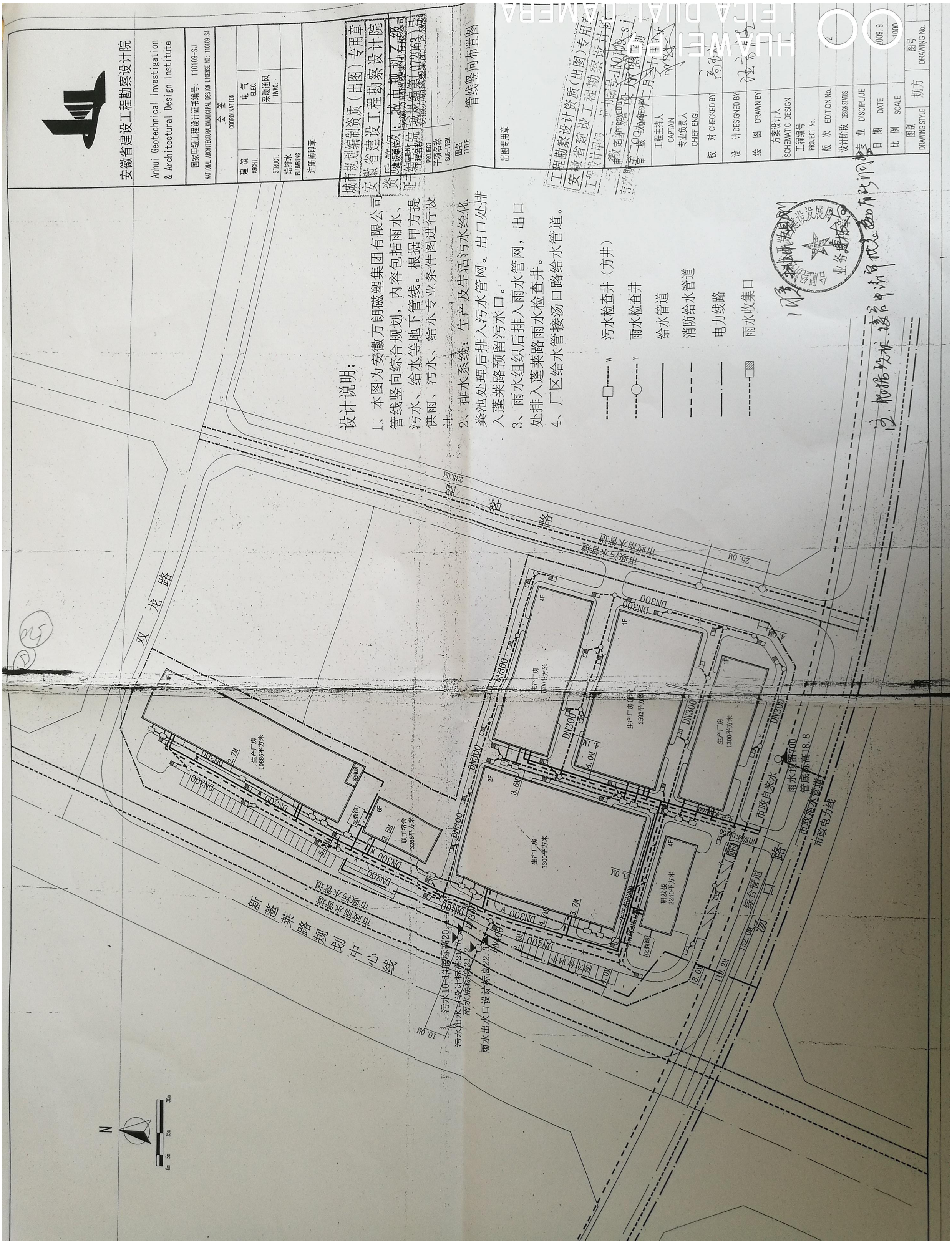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Anhui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设计说明：
1、本图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管线竖向综合规划，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等地下管线。根据甲方提供雨、污水、给水专业条件图进行设计。
2、排水系统：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出口处排入蓬莱路预留污水口。
3、雨水组织后排入雨水管网，出口处排入蓬莱路雨水检查井。
4、厂区给水管接汤口路给水管道。
污水检查井（方井）
雨水检查井
给水管道
消防给水管道
电力线路
雨水收集口
管线竖向布置图
双龙路
望客路
新蓬莱路规划中心线
汤口路
生产厂房
DN300

附件 1 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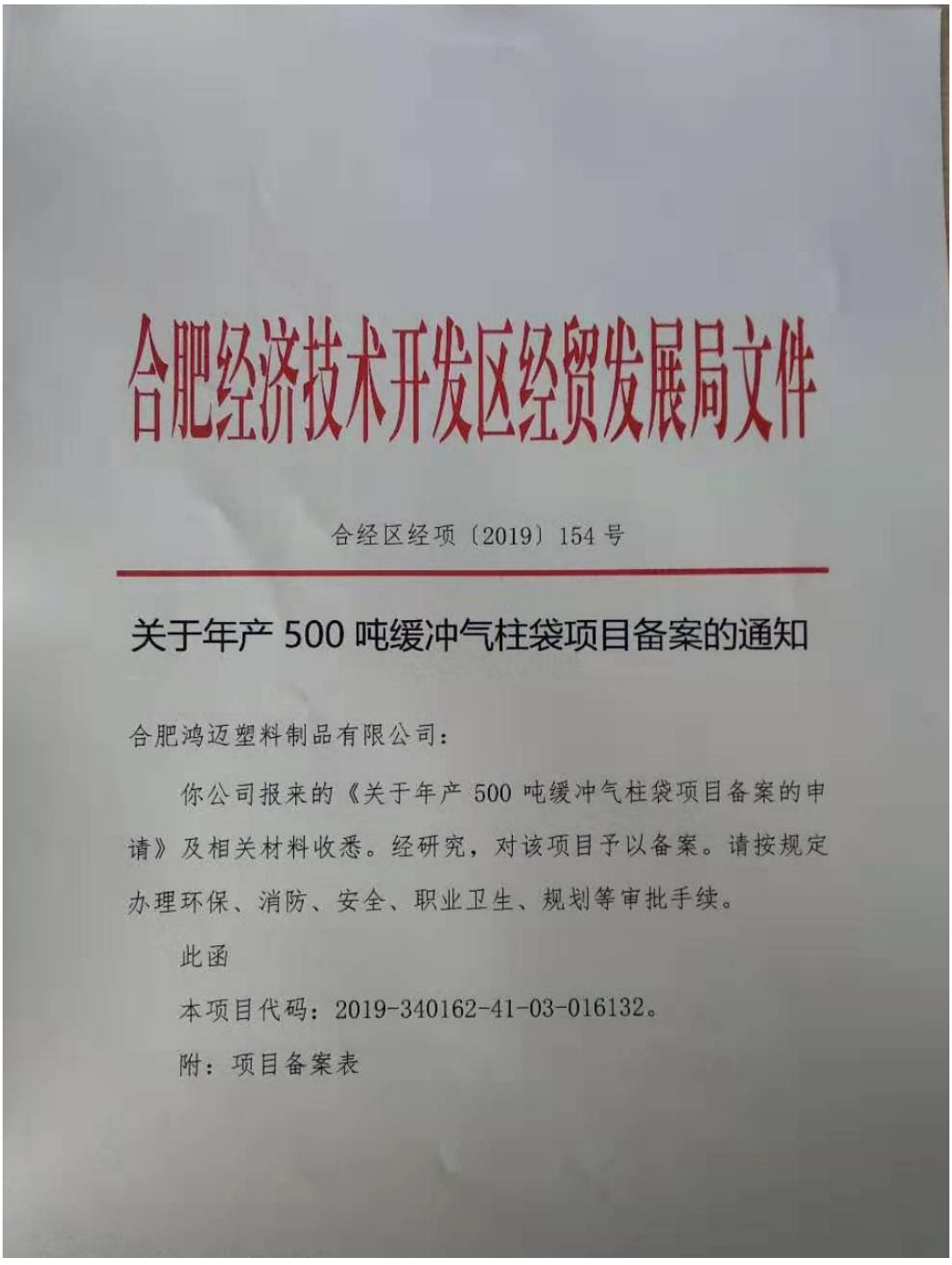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合经区经项〔2019〕154 号

关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备案的通知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请按规定办理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规划等审批手续。

此函

本项目代码：2019-340162-41-03-016132。

附：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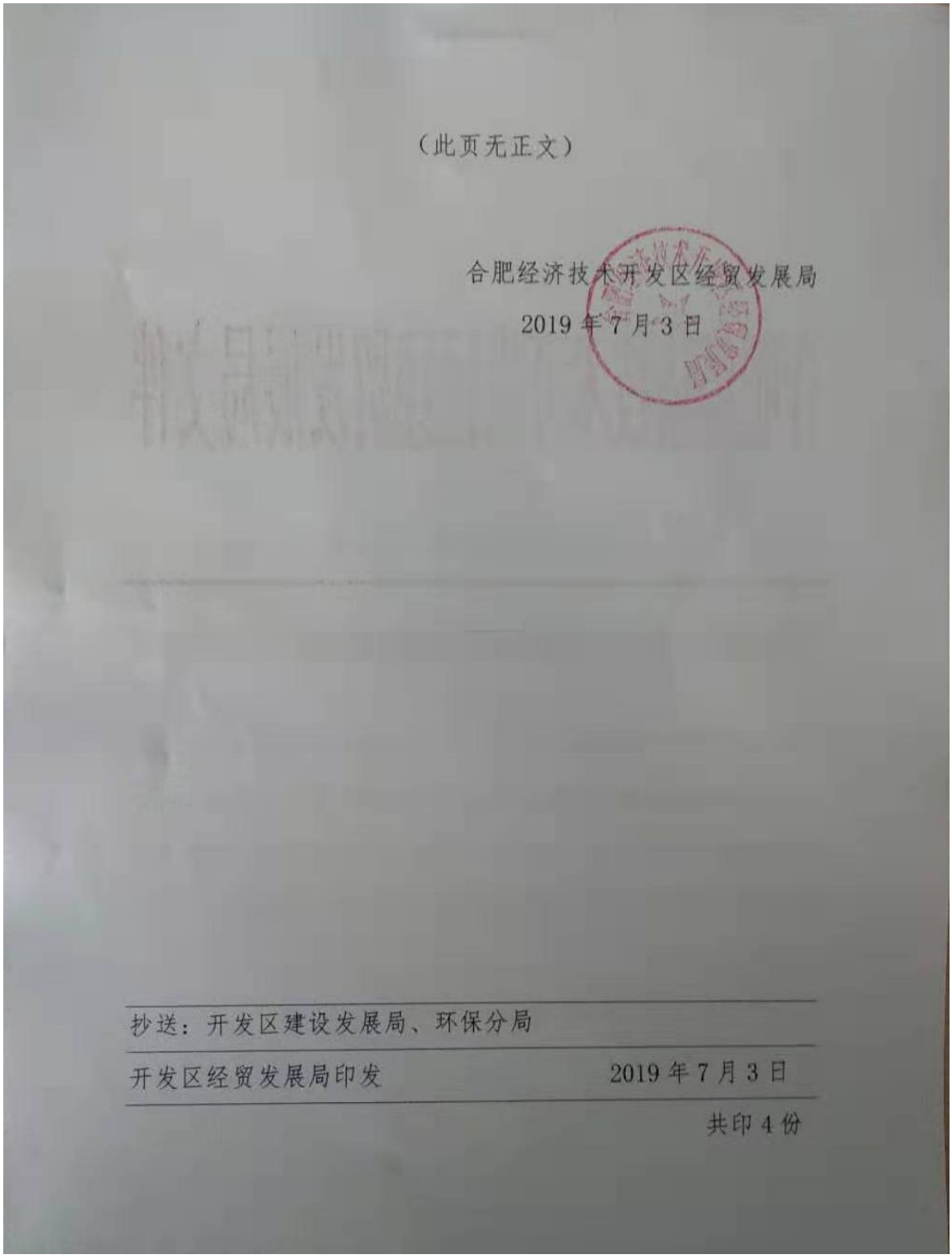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 年 7 月 3 日

抄送：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环保分局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印发　　2019 年 7 月 3 日

共印 4 份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项目单位	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资金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用地情况	------	预计建筑面积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等设备，从事缓冲气柱袋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缓冲气柱袋 500 吨。			
预计主要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100 万元，年税收 20 万元。			
计划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3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备注				

备案登记机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备案登记时间： 2019-7-3

附件 2 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9〕93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口，系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内部西侧部分区域300m²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缓冲气柱袋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热合成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3 项目验收委托书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位于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租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内西侧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300m²），购置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 1 台、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 1 台，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8 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具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余经理

联系电话：18919667662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验收监测工况情况

在 2019 年 8 月 27~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t/d）
2019.8.27	缓冲气柱袋	500 吨/年（1.67t/d）	1.31t/d
2019.8.29			1.38t/d

特此说明。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8.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1）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危险废弃物名称

活性炭、过滤棉

二、 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必须分类、标识清楚，存储于乙方设置的危险废弃物房内，并如实填写《危废转移清单》（见附件），交至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人员；

(二) 乙方责任：安排甲方按要求存储危险废弃物，并根据国家要求定期申报，联系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确保危险废弃物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由安徽万朗负责处置，合肥鸿迈承担相关费用。

五、 其他

(一) 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三)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补签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19-01-第31号

建档时间：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安徽信悦环境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苯系物、灰尘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过滤棉	0.0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1.002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

安徽清悦环境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

安徽洁悦环境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

4

安徽洁悦环境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

安徽浩悦环境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1395632Y

地址和电话：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0551-63829988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34131100001801000116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张文博，0551-63805565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2月1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废活性炭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 字 3801014000012 号

业户名称：安徽皓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吴山镇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9类（医疗废物）)

证件有效期：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121003

单位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经营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6000吨，物化处理3500吨，安全填埋11600吨），医疗废物处置5000吨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盖章）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2）废机油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QHB—201922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若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YQHB—2019225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5吨	900-218-08	2500元/吨含税（乙方支付甲方）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乙方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槐林支行

账 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收取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

六、其他

1、本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贰仟 元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到期退回乙方。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庆 联系人：王莉莉

电 话：0551-88751077 电 话：18919661509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炼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181001

法 人 名 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亚庆

住　　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具体类别详见副件）。

复印无效
亚庆科技

核准经营规模：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21

名称：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21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612120506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1 页共 11 页

委托单位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18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1960442C2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2 页共 11 页

1.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2.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邮政编码：2306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51-6389395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51-65125627

编制：童海玲 签发：

审核：朱晓磊 签发人职位：分析主管

签发日期：2019/09/04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3 页共 11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4 页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采样日期	2019-08-27/2019-08-29	检测日期	2019-08-27～2019-09-04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9-08-27	第一次	HFL81910001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77	无量纲
			HFL81910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mg/L
			HFL81910025		动植物油	ND	mg/L
			HFL81910009		化学需氧量	26	mg/L
			HFL81910033		悬浮物	9	mg/L
			HFL81910009		氨氮	9.40	mg/L
			HFL81910025		石油类	0.98	mg/L
		第二次	HFL81910002	微黄、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64	无量纲
			HFL81910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mg/L
			HFL81910026		动植物油	0.81	mg/L
			HFL81910010		化学需氧量	43	mg/L
			HFL81910034		悬浮物	9	mg/L
			HFL81910010		氨氮	12.6	mg/L
			HFL81910026		石油类	1.71	mg/L
		第三次	HFL81910003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68	无量纲
			HFL81910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mg/L
			HFL81910027		动植物油	0.26	mg/L
			HFL81910011		化学需氧量	45	mg/L
			HFL81910035		悬浮物	9	mg/L
			HFL81910011		氨氮	12.8	mg/L
			HFL81910027		石油类	7.64	mg/L
		第四次	HFL81910004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73	无量纲
			HFL81910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mg/L
			HFL81910028		动植物油	0.25	mg/L
			HFL81910012		化学需氧量	48	mg/L
			HFL81910036		悬浮物	8	mg/L
			HFL81910012		氨氮	16.0	mg/L
			HFL81910028		石油类	1.74	mg/L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5 页共 11 页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9-08-29	第一次	HFL81910005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62	无量纲
			HFL81910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mg/L
			HFL81910029		动植物油	0.12	mg/L
			HFL81910013		化学需氧量	44	mg/L
			HFL81910037		悬浮物	2	mg/L
			HFL81910013		氨氮	7.50	mg/L
			HFL81910029		石油类	0.58	mg/L
		第二次	HFL81910006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71	无量纲
			HFL81910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HFL81910030		动植物油	0.10	mg/L
			HFL81910014		化学需氧量	17	mg/L
			HFL81910038		悬浮物	1	mg/L
			HFL81910014		氨氮	7.08	mg/L
			HFL81910030		石油类	0.62	mg/L
		第三次	HFL81910007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84	无量纲
			HFL81910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mg/L
			HFL81910031		动植物油	0.79	mg/L
			HFL81910015		化学需氧量	43	mg/L
			HFL81910039		悬浮物	4	mg/L
			HFL81910015		氨氮	18.2	mg/L
			HFL81910031		石油类	1.58	mg/L
		第四次	HFL81910008	微黄色、微臭、少量悬浮物	pH 值	7.76	无量纲
			HFL81910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mg/L
			HFL81910032		动植物油	2.22	mg/L
			HFL81910016		化学需氧量	46	mg/L
			HFL81910040		悬浮物	5	mg/L
			HFL81910016		氨氮	17.8	mg/L
			HFL81910032		石油类	4.05	mg/L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6 页共 11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采样日期	2019-08-27	检测日期	2019-08-27～2019-08-28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1.60	1.31	1.30	1.60
	第二次	1.07	1.26	1.43	1.11	1.43
	第三次	1.18	1.76	1.43	1.22	1.76
	第四次	1.07	1.39	1.33	1.41	1.41

气象参数：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0.4	100.3	55.6	2.9	西风
第二次	32.0	100.5	52.2	2.7	西风
第三次	31.6	100.4	51.3	2.8	西风
第四次	30.4	100.3	53.3	2.8	西风
备注：/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7 页共 11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采样日期	2019-08-29		检测日期	2019-08-29～2019-09-01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1.63	1.40	1.53	1.63
	第二次	1.40	1.48	1.18	1.42	1.48
	第三次	1.08	1.48	1.28	1.46	1.48
	第四次	1.07	1.40	1.57	1.54	1.57

气象参数：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8.9	100.2	53.5	2.6	西风
第二次	30.9	100.3	52.6	2.4	西风
第三次	29.9	100.4	52.9	2.9	西风
第四次	28.9	100.4	56.9	2.9	西风
备注：/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8 页共 11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采样日期	2019-08-27/2019-08-29	检测日期	2019-08-27～2019-09-01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G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2019-08-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1.62
				排放速率 kg/h	0.0109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2
				排放速率 kg/h	8.69×10^{-3}
	2019-08-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1.10
				排放速率 kg/h	7.72×10^{-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1
				排放速率 kg/h	8.37×1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8
				排放速率 kg/h	6.89×10^{-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面积 m^2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3/h	流速 m/s	烟温℃
2019-08-27	第一次	0.1257	15	6779	17.6	35
	第二次	0.1257	15	6712	17.5	36
	第三次	0.1257	15	6582	17.3	39
2019-08-29	第一次	0.1257	15	7017	17.8	30
	第二次	0.1257	15	6916	17.8	34
	第三次	0.1257	15	7027	18.2	35

备注：1.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0.7m，排气筒直径 0.40m。
2. 排气筒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9 页共 11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采样日期	2019-08-27/2019-08-29	检测日期	2019-08-27～2019-09-01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G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2019-08-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5
				排放速率 kg/h	8.13×10^{-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0
				排放速率 kg/h	8.39×1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1.07
				排放速率 kg/h	6.94×10^{-3}
	2019-08-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75
				排放速率 kg/h	4.91×10^{-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69
				排放速率 kg/h	4.56×1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77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烟温℃
2019-08-27	第一次	0.0707	15	6501	30.0	36
	第二次	0.0707	15	6457	29.9	38
	第三次	0.0707	15	6486	30.3	40
2019-08-29	第一次	0.0707	15	6547	29.6	32
	第二次	0.0707	15	6612	30.2	35
	第三次	0.0707	15	6588	30.3	37

备注：1. 采样孔位于变径下游 0.5m，排气筒直径 0.30m。
2. 排气筒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10 页共 11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郭桂祥、解经国、韦军
检测日期	2019-08-27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天，风速 2.0m/s；
	2019-08-29		昼间：天气：晴天，风速 2.0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dB(A)）
			昼间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9-08-27 昼间： 14:54~15:04	设备噪声	64.6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62.9
3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9-08-29 昼间： 15:17~ 15:27	设备噪声	63.9
4	南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60.3
备注：/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213718101 第 11 页共 11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ME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PC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报告结束